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132號

原告 伊金鳴  
朱則為  
饒育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勇律師

被告 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威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如附表「請求金額之本院認定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附表「被告免為假執行應供擔保金額」欄所示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（下合稱原告，分則各稱其姓名）原係受僱於被告（有關各原告之職務內容、到職日、離職日均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詎丙○○於民國112年8月31日遭被告以不適任為由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並發給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（下

稱勞基法)第11條第5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交予丙○○收執，嗣被告突於112年10月24日停止營業，惟未給付甲○○、乙○○之112年10月份工資，渠等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然被告尚積欠原告112年10月份工資、資遣費、特別休假工資及預告工資，原告自得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、勞基法第16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如附表「請求金額之原告主張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新北市政府112年12月7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22428771號函、薪轉帳戶明細資料、勞保異動查詢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1.積欠工資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甲○○、乙○○主張被告積欠渠等112年10月份工資4萬1,873元（計算式：54,618元 $\times$ 23/30=41,873元）、3萬4,826元（計算式：45,426元 $\times$ 23/30=34,826元），業據提出薪轉帳戶明細資料為證，且被告迄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已經給付前開工資，是甲○○、乙○○各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工資，應屬有據。

01 2.資遣費部分：

02 (1)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 
03 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  
04 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  
05 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  
06 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  
07 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 
08 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與丙  
09 ○○間之勞動契約；甲○○、乙○○則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  
10 1項第5款規定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  
11 依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自屬  
12 有據。

13 (2)原告各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如下：

14 ①甲○○部分：

15 甲○○任職期間自108年11月13日起至112年10月23日止，其  
16 離職前6個月（即自112年4月24日起至112年10月23日止）每  
17 月應領薪資依序為112年4月份1萬6,906元（計算式： $72,455$   
18  $\text{元} \times 7/30 = 16,906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以下同）、112年5  
19 月份3萬5,548元、112年6月份6萬5,548元、112年7月份7萬  
20 1,811元、112年8月份4萬6,798元、112年9月份3萬5,548  
21 元、112年10月份4萬1,873元，是其薪資總額為31萬4,032  
22 元，除以其工作期間總日數為183日（計算式： $7 + 31 + 30 +$   
23  $31 + 31 + 30 + 23 = 183$ ），故甲○○之日平均工資為1,716元  
24 （計算式： $314,032 \text{元} \div 183 \text{日} = 1,716 \text{元}$ ），再依民法第123  
25 條第2項規定，按每月為30日，計算月平均工資為5萬1,480  
26 元（計算式： $1,716 \text{元} \times 30 = 51,480 \text{元}$ ）。再查，甲○○之資  
27 遣年資為3年11月又11日，依勞退新制資遣費基數為 $1 + 701/$   
28  $720$ 【計算式： $\{3 + (11 + 11/30) \div 12\} \div 2 = 1 + 701/720$ 】，  
29 故甲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0萬1,602元【計算  
30 式： $51,480 \text{元} \times (1 + 701/720) = 101,602 \text{元}$ 】。

31 ②乙○○部分：

乙○○任職期間自109年9月17日起至112年10月23日止，其離職前6個月（即自112年4月24日起至112年10月23日止）每月應領薪資依序為112年4月份7,670元（計算式： $32,873 \text{元} \times 7/30 = 7,670 \text{元}$ ）、112年5月份7萬5,914元、112年6月份3萬1,045元、112年7月份5萬3,311元、112年8月份3萬9,167元、112年9月份4萬0,248元、112年10月份3萬4,826元，是其薪資總額為28萬2,181元，除以其工作期間總日數為183日（計算式： $7 + 31 + 30 + 31 + 31 + 30 + 23 = 183$ ），故乙○○日平均工資為1,542元（計算式： $282,181 \text{元} \div 183 \text{日} = 1,542 \text{元}$ ），再依民法第123條第2項規定，按每月為30日，計算月平均工資為4萬6,260元（計算式： $1,542 \text{元} \times 30 = 46,260 \text{元}$ ）。再查，乙○○之資遣年資為3年1月又7日，依勞退新制資遣費基數為 $1 + 397/720$ 【計算式： $\{3 + (1 + 7/30) \div 12\} \div 2 = 1 + 397/720$ 】，故乙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7萬1,767元【計算式： $46,260 \text{元} \times (1 + 397/720) = 71,767 \text{元}$ 】。

③丙○○部分：

丙○○任職期間自107年12月24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，其離職前6個月（即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）每月應領薪資依序為112年3月份3萬6,123元、112年4月份5萬2,251元、112年5月份5萬2,149元、112年6月份8萬1,525元、112年7月份4萬8,834元、112年8月份3萬3,755元，是其薪資總額為30萬4,637元，除以其工作期間總日數為184日（計算式： $31 + 30 + 31 + 30 + 31 + 31 = 184$ ），故丙○○日平均工資為1,656元（計算式： $304,637 \text{元} \div 184 \text{日} = 1,656 \text{元}$ ），再依民法第123條第2項規定，按每月為30日，計算月平均工資為4萬9,680元（計算式： $1,656 \text{元} \times 30 = 49,680 \text{元}$ ）。再查，丙○○之資遣年資為4年8月又8日，依勞退新制資遣費基數為 $2 + 248/720$ 【計算式： $\{4 + (8 + 8/30) \div 12\} \div 2 = 2 + 248/720$ 】，故丙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1萬6,472元【計算式： $49,680 \text{元} \times (2 + 248/720) = 116,472 \text{元}$ 】。

01 ④從而，原告各得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本院認定之資遣費，逾此  
02 部分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03 3.特別休假工資部分：

04 (1)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  
05 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，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每年  
06 應給予3日特別休假；1年以上2年未滿者，每年應給予7日特  
07 別休假；2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每年應給予10日特別休假；3  
08 年以上5年未滿者，每年應給予14日特別休假。勞工之特別  
09 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  
10 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  
11 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  
12 應發給工資，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  
13 4款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  
14 給工資，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，乘以其1日工資計  
15 發，所謂1日工資，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  
16 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；其為計月者，為年度  
17 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  
18 0所得之金額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  
19 文規定。

20 (2)原告各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如下：

21 ①甲○○部分：

22 甲○○之工作年資為3年11月又11日（自108年11月13日至11  
23 2年10月23日），且於勞動契約終止時尚有31日特別休假未  
24 休，而甲○○主張其於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  
25 所得之工資3萬5,548元（即112年9月份），除以30所得之金  
26 額即為其1日工資，故甲○○之1日工資應為1,185元（計算  
27 式：35,548元÷30=1,185元），則甲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特  
28 別休假未休工資為3萬6,735元（計算式：1,185元×31日=3  
29 6,735元）。

30 ②乙○○部分：

31 乙○○之工作年資為3年1月又7日（自109年9月17日至112年

10月23日），且於勞動契約終止時尚有31日特別休假未休，而乙○○主張其於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4萬0,248元（即112年9月份），除以30所得之金額即為其1日工資，故乙○○之1日工資應為1,342元（計算式：40,248元÷30=1,342元），則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為4萬1,602元（計算式：1,342元×31日=41,602元）。

③丙○○部分：

丙○○之工作年資為4年8月又8日（自107年12月24日至112年8月31日），且於勞動契約終止時尚有35日特別休假未休，而丙○○主張其於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3萬3,755元（即112年8月份），除以30所得之金額即為其1日工資，故丙○○之1日工資應為1,125元（計算式：33,755元÷30=1,125元），則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為3萬9,375元（計算式：1,125元×35日=39,375元）。

④從而，原告各得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本院認定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4.預告工資部分：

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三、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勞基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，勞基法第2條第4款亦有明文。查丙○○受僱被告繼續工作3年以上，預告期間為30日，而丙○○之日平均工資為1,656元，已如前述，則丙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預告期間工資應為4萬9,680元（計算式：1,656元×30日=49,680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

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動法令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各原告如附表「請求金額之本院認定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主文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依職權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 
書 記 官 李 依 芳

| 附表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原告（職務內容）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到職日            | 112年10月<br>工資(A) | 資遣費(B)   | 特別休假<br>工資(C) | 預告工資<br>(D) | 請求金額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免為<br>假執行應<br>供擔保金額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離職日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原告主張<br>(A+B+C+D) | 本院認定<br>(詳見事實<br>理由欄三、<br>(二)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甲○○○<br>(總經理<br>特別助理<br>兼業務) | 108年11月<br>13日 | 41,873元          | 107,718元 | 56,438元       | -           | 206,029元          | 180,210元<br>(計算式：<br>41,873 + 10<br>1,602 + 36,<br>735 = 180,2<br>10) | 180,210<br>元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10月<br>23日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乙○○○<br>(總務兼<br>業務)          | 109年9月1<br>7日  | 34,826元          | 89,337元  | 46,940元       | -           | 171,103元          | 148,195元<br>(計算式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8,195<br>元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10月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3日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34,826 + 7<br>1,767 + 41,<br>602 = 148,1<br>95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丙 ○ ○<br>(行政兼<br>業務) | 107年12月<br>24日 | - | 118,961元 | 59,234元 | 50,772元 | 228,967元 | 205,527元<br>(計算式：<br>116,472 + 3<br>9,375 + 49,<br>680 = 205,5<br>27) | 205,527<br>元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8月3<br>1日  |   |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